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7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6,804,320.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360,864.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5年3月27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3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5年3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基金代码:161718)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3月23日,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24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2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A,基金代码:150145)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B,基金代码:15014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参考净值超出1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illegible]

2、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2）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

[illegible]

[illegible]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成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3月2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正常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25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6日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5日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300高贝塔份额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招商300高贝塔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此外,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增加。

3、由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溢价水平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原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分拆为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3月24日起中国工商银行代理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60)的销售业务,并决定本基金自2015年3月24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	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注意事项:

1、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赞宇科技(证券代码:002637)、通威股份(证券代码:600438)、顺灵德(证券代码:300322)、顺荣三七(证券代码:002555)、创意信息(证券代码:300366)与新北洋(证券代码:002376)分别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可转债	100051（前端）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	161022（前端）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fullgoal.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0.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51)、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022)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上述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富国创业	
基金主代码		161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3月23日,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净值为1.51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以上。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24日为份额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3月24日及2015年3月25日暂停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3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3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3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创业	创业板A	创业板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22	150152	150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富国创业板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创业板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关于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11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3月23日,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1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3月24日为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5年3月2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由于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因此基金份额折算对象包含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1022,其中场内简称:富国创业)、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上述折算对象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比例仍为1:1。折算日折算前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富国创业板份额分别分配给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

（1）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4）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创业板份额数＋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数＋富国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数

（5）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分别为100,000份,10,000份和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折算日折算前准确的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净值为准),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富国创业板份额	1.500元	100,000份	1.000元	150,000份富国创业板份额
富国创业板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富国创业板A份额+新增280份富国创业板份额
富国创业板B份额	1.972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富国创业板B份额+新增9,720份富国创业板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3月2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正常交易;折算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25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6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5日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5年3月26日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富国创业板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富国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创业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创业板B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创业板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此外,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拆为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2015年3月23日,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债券代码:123387　债券简称:13东兴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24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发行的东兴证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东兴证券2013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次级债券

3.债券简称:13东兴03

4.债券代码:123387

5.发行总额:3.9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3%

7.付息日: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4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次级债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4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东兴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东兴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陈鹏

联系电话:010-66555193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无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3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信托·宝盈1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长安信托·宝盈1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

2、产品编码：信单宝盈(1)15310124

3、产品类型:事务管理类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

信托资金用于向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咸阳城投"）发放贷款。咸阳城投是经咸阳市政府同意成立,由咸阳市国资委单独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5,000万元。公司主要职能是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9.5%/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3月20日

9、产品期限:信托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每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10、信托利益分配:每个自然年度的6月20日及12月20日为信托利益计提日,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计提日足额收到当期信托收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利益。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受托方介绍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联系方式:029-87990899

传真:029-68682248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2、市场及利率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对债务人的经营及还款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3、经营风险

信托存续期,融资方出现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无法履行其还本付息义务,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4、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5、信用风险

如果信托到期,债务人因任何原因不愿或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6、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受托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3、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限、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拟定委托理财资金的计划和额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经营层进行具体实施。

4、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